

藥物濫用學生，成立春暉小組實施個案輔導，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等規定，於必要時，得要求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接受採驗尿液。另為強化教職員生及家長反毒知能，該部已研編校園防制藥物濫用分齡教材與清查、輔導工作手冊，辦理學校紫錐花社團幹部研習，加強拒毒知能；此外，亦結合部會辦理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規劃以各地方毒防中心具在地化與整合性功能之反毒教育宣導團隊，提供民眾多元反毒訊息，以及全面辦理中小學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反毒健康小學堂，辦理大專校院拒毒萌芽服務學習計畫，投入鄰近中、小學進行反毒宣教，發揮「大手牽小手」之拒毒預防效果，強化反毒教育向下扎根。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兒童接受資訊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9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88)

盧委員就兒童接受資訊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廣電媒體製播不當內容，影響兒童身心健康，我國「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均明定有廣告及節目內容不得「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規定。另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授權訂定之「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要求電視業者應對電視節目自律分級；倘電視業者播出內容違反上開規定，通傳會將依相關法律核處。
- 二、通傳會為鼓勵電視業者製播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提供兒童更好之收視節目環境，自民國 101 年起推動「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制度」，委託專業民間團體每半年辦理「適齡兒童電視節目」評選作業，經認定為適合兒童觀賞之節目，授與「適齡標章」，讓電視臺廣為宣傳並標示於節目播送，俾利家長參考，放心為兒童挑選合適之電視節目，建構貼近「兒童權利公約」與「兒童電視憲章」規範，健康、安全之通傳近用環境。該會亦透過電視事業評鑑、換照過程，促請新聞頻道成立倫理委員會，檢討新聞產製之內控管理、落實自訂編審及採訪標準作業流程，加強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並將兒少保護等事項辦理情形，納入評鑑、換照重點審查項目；另要求各電視事業與其共同組成公（學）會建立常態溝通協調管道，俾落實媒體自律機制。
- 三、又公共電視（以下簡稱公視）自 91 年起製播每日新聞，新聞內容多元，均以民生消費、政經社會、人文環境、教育等議題報導為主，已過濾血腥及火爆畫面，各節新聞均適合闔家觀賞。為保障兒童知的權利，公視期待創造一個真正由兒童立場出發之兒童新聞，協助兒童拓展國際視野；預計於 105 年製播兒童新聞雜誌，採取 1 週半小時塊狀經營，從當下重要時事新聞中篩選出值得做議題研討之新聞事件，從兒童觀點切入詢問，再提供對於該事件多角度之看法，以追求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之前提下，探討與兒童切身之國內外議題，均能在此節目中，透過趣味編輯，協助孩童明瞭事件真相，並做出客觀公正之判斷。

四、另為開拓兒童國際視野，與全球重要兒童議題接軌，公視正與荷蘭 WADADA News for Kids 平臺展開合作，爭取成為 WADADA 兒童新聞成員國之一。WADADA News for Kids 為網路平臺，由全球 14 個國家固定供稿，每年製播 26 集國際兒童新聞雜誌，透過網路向全球兒童播放。公視正積極爭取成為 WADADA 供稿國之一，亦可選取其他會員國家提供之重要新聞成為公視兒童新聞雜誌之內容，打開國際視野。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強鯨豚研究及保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80)

許委員就加強鯨豚研究及保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推動海洋哺乳動物之保育工作，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84 年已將鯨類所有種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未來該會將持續進行鯨豚類保育宣導，並推動沿海地區漁村及在地漁民成立海洋志工，協助辦理相關工作。
- 二、另為加強鯨豚研究及保育，行政院農委會作為如下：
 - (一)85 年設立「中華鯨豚擱淺處理組織網」(TCSN)，成立全國性鯨豚救援處理系統，並建立鯨豚救援 SOP 及野放檢傷檢核表，提高野放存活機率；該組織網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之保育人員、行政院海巡署、消防局、中華民國搜救總隊、民間保育團體及學術研究單位，截至本(104)年 9 月累計處理鯨豚擱淺次數達千次。
 - (二)自 94 年起與民間保育團體及大專院校合辦鯨類生態與保育相關研討會，至今已超過百餘場，歷年支持民間團體辦理鯨豚保育志工訓練，並藉由舉辦鯨豚攝影展、鯨豚保育嘉年華及海洋賞鯨生態旅遊等相關活動，提升國人對鯨豚保護意識。
 - (三)委託或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海洋大學及中山大學等進行鯨類資源相關研究，內容包含鯨豚族群監測及生態調查、族群遺傳、擱淺救援技術與特殊物種研究等，近期針對擱淺鯨豚常見疾病及生殖生理監測技術開發投入資源，逐步提升保育工作與醫療救傷之技術及能量；98 年補助成功大學成立「海洋生物及鯨豚研究中心」，協助政府執行鯨豚擱淺之醫療處理及舉辦救援醫療訓練講習，並就國家海洋、鯨豚及濕地保育相關政策提出建言及執行鯨豚研究計畫等。
 - (四)委託嘉義大學開發鯨豚肉快速篩檢試紙，使執法人員得迅速查證辦案，各地方政府、海巡單位及關口執法人員均熟稔運用，充分達到嚇阻效果。
 - (五)補助中華鯨豚協會建置賞鯨紀錄 APP 平臺，以記錄臺灣海域鯨豚出現種類及位置與瞭解鯨豚分布，並藉由研擬友善賞鯨規範，推廣正確賞鯨觀念。
- 三、又，為落實海洋環境生態工作，行政院海巡署將利用各種時機向民眾宣導海洋生態保育觀念，同時強化安檢人員港口安檢勤務訓練，倘發現漁船違法載運鯨豚進港，將蒐證函送主管機關